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學年度僑生先修教育申請入學實施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:本注意事項係依本校「僑生先修教育申請入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具有僑務委員會核發 108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**考試優待證明**之國內應屆畢業高中職僑生。
- (二)報考 108 學年度大學或四年制技術學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均得申請就讀本校僑生先修部(以下簡稱僑先部)。

三、報名手續及日期:

- (一)108學年度僑生先修部申請入學報名日期為**108年6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**。

(二)報名僑生應檢具下列表件:

- 1、申請入學報名表:於報名表上浮貼有效期限之護照正面及外僑居留證影本。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張，背面註明姓名，貼妥於報名表上。
- 2、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
- 3、僑務委員會核發之 108 學年度大學指考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僑生考試優待證明。
- 4、108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(影本需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
- 5、報名費繳納收據。
- 6、附貼足普通掛號郵資(37元)之 B5 回郵信封一個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)。

(二)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下載:(網址:<http://www.nups.ntnu.edu.tw>)

進入後選「行政單位」—「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」—「各地區招生簡章」處，下載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108學年度申請入學報名表」。

(三)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，請至本校「線上金流系統繳費」列印繳費單之後至臨櫃或超商繳費。

1.「線上金流系統繳費」網址:請至本校台灣師範大學首頁(<http://www3.ntnu.edu.tw/>)「訪客」(首頁右上角)—線上金流系統繳費(右下角)—先加入會員然後依指示處理。

2.若可登入後選「線上繳費」(選項在上方)，繳費單位選「僑生先修部」—按查詢—選「108學年度僑先部申請入學報名費」(按二下)—擇一選擇繳費方式(臨櫃繳費指在郵局或中國信託繳費)—按確定繳費—最後列印繳費單即完成。(此系統需於6月1日之後才能開始啟用)。

3.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(02)7714-8271。

(四)將報名表件，於**108年8月31日(星期五)**前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，或逕至僑先部辦理，完成報名手續(報名資料及報名費，一概不予退還)。

四、錄取標準:

凡資格證件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項「申請資格」之規定者，均予錄取，並以分發一年制先修班為原則。

五、錄取公告及通知:

108年9月2日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僑先部網站，同時將錄取通知單掛號郵寄錄取生。(網址:<http://www.nups.ntnu.edu.tw>連結「行政單位」—「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」—「最新消息」處公告，亦可電話查詢:僑先部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02-7714-8271)

六、考生注意事項:

(一)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至僑先部辦理報到及註冊(逾期視同放棄)。

(二)考生如對申請事宜有疑義，應於錄取名單公告起七天內向僑先部提出書面申訴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僑先部部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